

天津市茶叶学会团体标准（T/TJTSS）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普洱茶（熟茶）		
标准英文名称	Puer Ripe Tea		
申请立项单位名称	天津市传胪茶业有限公司		
制订、修订	☒ 制订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联系人	崔雪燕	联系电话	15822689288
单位地址	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23号	电子邮箱	tjscyhx2014@163.com
是否涉及专利	☐ 是 ☒ 否	专利号及名称	
计划起止时间	2021.12-2022.6		
标准类别	☐ 安全 ☐ 卫生 ☐ 环保 ☐ 基础 ☐ 方法 ☐ 管理 ☒ 产品 ☐ 其他		
标准制定的意义和必要性： 普洱茶（熟茶）的原产地云南已制订有普洱茶（熟茶）的国家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（GB/T22111），但该标准仅适用于普洱茶（熟茶）的生产企业，对销售区域的企业或个体如何进行分包、精制或再加工没有作出相关要求和规定，严重影响了普洱茶（熟茶）销售区域茶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本标准的制订，将为普洱茶（熟茶）各销区的包装形态普洱茶（熟茶）、袋泡普洱茶（熟茶）等提供较好的理论支撑和技术支持，为普洱茶（熟茶）品质的提高保驾护航，使普洱茶（熟茶）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。			
标准制定的框架和内容： 1.本标准适用于在普洱茶（熟茶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的普洱熟茶散茶和以在普洱茶（熟茶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的普洱熟茶散茶为原料，在普洱茶（熟茶）原产地或销售区域分包的包装形态普洱茶（熟茶）以及袋泡形态普洱茶（熟茶）。 2.本标准对产品分类、等级与实物标准样、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、加工场地、周边环境及生产卫生、生产用水、净含量等均进行了要求，对普洱茶（熟茶）的感官品质、理化和质量安全指标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作出了规定。			
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关系： 在普洱茶（熟茶）的原产地云南已制订有普洱茶（熟茶）的国家标准 GB/T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。但该标准仅适用于普洱茶（熟茶）的生产企业，对销售区域的企业或个体如何进行分包、精制或再加工没有作出相关要求和规定。			
标准项目的保障措施（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等） 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1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 本标准由天津市传胪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。 本标准由天津市茶叶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。 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传胪茶业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天津市元祥鸿记茶业有限公司、天津津门茶文化中心、福建省芸茗茶叶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勐海县云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茶叶研究所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郝连奇、浦绍柳、夏锐、张续周、范承胜、贾宁燕、范佰卿。			
注：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则应填写被修订的编号			